

证券代码：839481

证券简称：精诚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湖北精诚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城南工业园湖北精诚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孙秋正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444,28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管会议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湖北精诚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p.com.cn>) 披露的《湖北精诚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

4744.428 万股同意，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 弃权，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湖北精诚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p.com.cn>) 披露的《湖北精诚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

4744.428 万股同意，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 弃权，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湖北精诚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p.com.cn>) 披露的《湖北精诚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及《湖北精诚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

4744.428 万股同意，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 弃权，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湖北精诚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p.com.cn>）披露的《湖北精诚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

4744.428 万股同意，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 弃权，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湖北精诚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p.com.cn>）披露的《湖北精诚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

4744.428 万股同意，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 弃权，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湖北精诚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p.com.cn>）披露的《湖北精诚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

4744.428 万股同意，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 弃权，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湖北精诚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p.com.cn>）披露的《湖北精诚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及《湖北精诚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

4744.428 万股同意，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 弃权，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年（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p.com.cn>）披露的《湖北精诚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及《湖北精诚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

4744.428 万股同意，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 弃权，占有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游弋、陈璐瑶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精诚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湖北精诚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